

铅山县财政局文件

铅财购罚〔2025〕55号

铅山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铅山县第二人民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60924MB1G98470Y

联系人：占文静

联系人电话：13576389447

联系地址：铅山县永平镇方志敏大道北路66号

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《上饶市财政局、上饶市公安局、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，你单位的铅山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系统二次项目存在问题：

1、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，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

- 2、违规收取质保金
- 3、将符合性审查条款设置为评审因素
- 4、MBA膜组件设置采购需求评审因素，指向特定品牌
- 5、COD在线监测设备，指向特定品牌
- 6、氨氮在线监测设备，设置与采购需求无关的评审因素，指向特定供应商。
- 7、罗茨风机，设置与采购需求无关的评审因素，指定检测机构
- 8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：设置与采购需求无关的评审因素
- 9、实施方案未细化量化
- 10、综合实力，将资格条件设置为评审因素
- 11、售后服务，设置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，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
- 12、售后服务方案未细化量化
- 13、所有技术评审因素均设置满足以上全部要求得X分，未全部满足不得分，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等问题，经调查违法行为属实
- 14、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公示
- 15、现场信用查询未列入采购文件存档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：1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2、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”。3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

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。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三）（八）款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。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三）（八）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九条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十七条、第五十五条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第五条。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九条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。7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九条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、8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二十条、五十五条。9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，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第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。10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。1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

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十七条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第五条。12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五条，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第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。1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三）（八）款。14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 号）的规定。15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二条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依据

根据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2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、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7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8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9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10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1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1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1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1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15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。

三、现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0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款项：

（人民币30000元）凭缴款码（缴款码：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）通过赣服通、关注“江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上缴（收款单位：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）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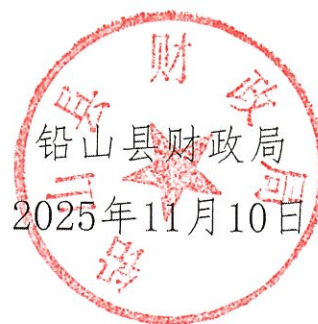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权利告知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

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根据上饶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》（饶财购〔2024〕1号）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，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、重塑良好信用，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，最短公示期届满后，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，信用修复告知书、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

- 1、铅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- 2、“信用中国”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
意事项
- 3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
申请表



附件1

铅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铅山县第二人民医院：

你方于2025年11月10日，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铅财购罚[2025]55号。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)要求，行政处罚信息上传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进行公示后，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，撤下相关公示信息，及时消除不良影响。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，可于☒3个月/☐12个月后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申请在线修复(流程详见说明)。

市、省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7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、复审、终审，办理进度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实时查询。

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：铅山县财政局

联系方式：0793-5133895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附件2

“信用中国”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

材料一： 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》或者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。

注意事项：1. 应使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。2. 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。3. 委托书中代办人应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。4. 委托书落款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。

材料二： 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（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》（如行政处罚机关未开具罚款收据发票，企业可提供附件4作为佐证材料）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《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》、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）。

注意事项：1. 材料应清晰完整，填写规范，勾选正确可供核查。2. 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应一致。3. 处罚内容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，在相关期限届满前，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。4. 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。5. 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。

材料三： 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》。

注意事项：1. 应使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。2. 承诺书落款须加盖企业公章。3. 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息内容应准确（处罚文书号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）。4. 承诺作出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。

其他注意事项：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，或该申请属于异议申诉范畴，或该处罚属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3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 修复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 (加盖公章)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经办人姓名 (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)		经办人联系方式	
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
行政处罚机关名称			
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 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	缴纳罚款情况	☐ 有罚款 ☐ 已缴纳 / ☐ 未缴纳	
		☐ 无罚款	
	整改情况	☐ 有整改要求 ☐ 已整改到位/ ☐ 未整改到位	
		☐ 无整改要求	
	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 他责任义务	☐ 有其他责任义务:	
		☐ 已履行到位/ ☐ 未履行到位	
		☐ 无其他责任义务	
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: _____ (盖章)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
备注			

